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拆解39万台(套)废旧电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f78u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39万台(套)废旧电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G9KY72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静凯 20182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自然	张自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自然	张自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恒恒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EH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162	
孙文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0851	孙文豪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拆解39万台（套）废旧电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亚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43506410028，信用编号BH0041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亚辉（信用编号BH004162）、孙文豪（信用编号BH05085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0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9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60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512	0.00	0.00	31789.62	6299.33	38088.95	113	0
202601-至今	0.00	0.00	640.00	0.00	640.00	2	0
合计	0.00	0.00	32429.62	6299.33	38728.95	11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663	3000	3300	4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831.36	4000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3-0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3
附表	74
附件：	
1、委托书	
2、项目备案表	
3、证明	
4、项目建设意见	
5、营业执照	
6、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3、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信息查询结果	
4、厂区平面布置图	
5、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6、项目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39 万台（套）废旧电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025-04-01-902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自然	联系方式	13323997285
建设地点	河南省 许昌市 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		
地理坐标	（ 113 度 26 分 52.835 秒， 33 度 46 分 04.6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1025-04-01-902355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二大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8 小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规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循环性分析经济产业发展方向，且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类范围，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511-411025-04-01-902355（备案文件见附件 2）。</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p>

态保护红线要求。

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许昌市及襄城县已制定发布相关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经厂区内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新建封闭式厂房，用水为乡镇集中供水，用电为市政供电，不使用煤、天然气。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3.4.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分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一单元一策略，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对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排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

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0252000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湛北镇规划。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及重点行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对 	符合

		<p>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 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周边居民的打扰</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无水环境风险</p> <p>3、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 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企业用水量仅用于生活用水，水量较小</p> <p>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位置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p>	符合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p>	<p>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1、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无组织排	符合

		控	<p>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化工原料等</p> <p>5、不涉及</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项目原辅材料无 VOCs 物料</p> <p>2、项目不涉及化学矿、有色金属矿</p> <p>3、不涉及</p>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	<p>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p>1、不涉及煤炭消耗</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4.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 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该项目建设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等。	不涉及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还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不涉及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不涉及	符合		
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00320004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不涉及	符合
					②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③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④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人员及装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只需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符合
					②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襄城县相关管控要求，满足许昌市“三线一单”要求。

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中涉PM、VOCs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通用行业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涉PM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原材料均为废旧电器，无散装物料，装卸过程无粉尘产生，原料在单独原料堆放区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项目无粉状物料，存放在单独原料堆放区 2、项目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建设。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无粉状物料转移 2.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粉尘点均采取了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物料在拆解、破碎过程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收尘措施 2.破碎、拆解出料口、进料口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	厂区PM有组织排放限值能满足要求，无组	符合

		准。	织排放浓度能满足达标排放标准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项目除尘器将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清灰 2.除尘灰作为固体废物，在固废暂存间内存储 3.不涉及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项目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 2.不涉及厂内运输 3.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表1-7 项目与通用行业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或淘汰建设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原辅材料不包含涂料等，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等吸附剂封	符合

			装后放于密闭危废暂存间。	
物料转移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不涉及 VOCs 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不涉及原材料调配等过程，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引至二级活性炭箱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①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②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以及采样平台、采样孔等；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③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及采样平台等，并按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应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且无裸露地面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现状评估；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申领排污许可，按要求开展监测。		建成后运营期档案资料齐全	符合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用电消耗记录。		建成后运营期台账记录完整	符合
	人员配置：配备环保人员，具备环境管理能力。		建成后运营期配备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①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②物料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	建成后按要求规范开展运输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以上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应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经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指标对比分析，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5、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及《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号）、《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6〕1号），本工程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8.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200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	符合

许昌市 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	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中工业企业新能源占比不低于60%、施工项目新能源占比不低于40%，并严格落实作业调控要求。	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	符合
	17.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	符合
襄城县 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0.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	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中工业企业新能源占比不低于60%、施工项目新能源占比不低于40%，并严格落实作业调控要求。	本项目要求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14.实施VOCs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2026年4月底前，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6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环评要求企业活性炭更换实行“码上换”管理。	符合
	15.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本项目施工期要求企业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	符合

		<p>年6月底前，全县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内施工项目应将控尘措施作为必要条件纳入招投标，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工；依法严惩管控不到位、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将施工扬尘治理不良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组织全县商砼站实施环境绩效水平提升，2026年10月底前，未达到B级及以上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开展城市全域清洁大扫除，对绿化带内长期积存的落叶垃圾、黄土裸露进行专项清理，加密城市道路保洁频次，切实提升城市清洁实效。严查超载超限、沿途抛撒车辆，全面提升干线公路清扫保洁水平，确保路见本色、行车不起尘。</p>	<p>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p>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项目位置及选址合理性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用地位于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西北距侯楼村120m，东南距坡李村140m。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2。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位于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西北距侯楼村120m，东南距坡李村140m。根据襄城县湛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和项目建设意见可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湛北镇土地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废物收集处理角度出发，本项目选址合理。

7、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26)	<p>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用绿色、低碳、清洁生产工艺，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环境污染。</p> <p>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前应考虑类别、规格、结构以及含有的特征污染物，制定相应处理方案，明确拆解流程和利用处置去向。</p> <p>4.3 拆解产物应分类管理，宜采用自动化分拣、智能化拆解等处理技术。</p> <p>4.4 对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部件的拆解和利用，应符合新污染物管理有关规定要求。</p> <p>4.5 处理过程排放的废水，其污染物的浓度应符合 GB 8978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有适用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p> <p>4.6 电路板利用处置过程中二噁英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18484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塑料利用处置过程中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31572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GB37822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处理含重金属部件时排放废气中砷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参照 GB25466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放废气中铅、镉、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16297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有适用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p> <p>4.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p>	<p>1、项目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减少环境污染。</p> <p>2、本项目根据不同电器设备采用不同拆解流程和利用处置去向。</p> <p>3、本项目拆解产物分类存放管理，拆解采用自动化拆解。</p> <p>4、项目拆解电器中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p>5、本项目不排放废水。</p> <p>6、本项目不涉及电路板、塑料凳利用环节，项目拆解过程颗粒物排放能满足排放要求。</p> <p>7、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能满足 GB18599 污染控制要求。危废贮存能满足相关要求。</p> <p>8、本项目拆解包含在附录 A 中。</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应符合 GB 18599 的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和焚烧处置应分别符合 GB18597、GB 18598 和 GB18484 的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要求进行管理，做到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跟踪管理。</p> <p>4.8 拆解附录 A 之外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见附录 B)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符合本标准相应的污染控制要求。</p>		
			<p>5.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存放，贮存场所应配备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p> <p>5.1.2 贮存场所应具有防渗硬化地面。贮存含有害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配备泄漏堵截设施，不得有明火或热源。</p> <p>5.1.3 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注意事项等，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危险废物应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识别标志。</p> <p>5.1.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不宜混用贮存区域，同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贮存容器宜一致。</p>	<p>1、本项目电器均在密闭车间内存放，拆解产物单独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中。</p> <p>2、本项目贮存场所均做好防渗硬化工作。</p> <p>3、项目不同类别废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均分类贮存，设置标识，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设置标识牌。</p> <p>4、本项目废弃电器存放在单独密闭原料库中，拆解产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p>	相符
			<p>5.2.1 贮存含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制冷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不应将其制冷剂直接排放。</p> <p>5.2.2 贮存含环异丁烷(R600a)、丙烷(R290)等制冷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在专用的、具有防雨棚的室外贮存场所或在具有良好通风条件的室内贮存场所贮存，并放空压缩机中的制冷剂。</p>	<p>1、项目制冷剂进行按要求进行回收利用，不排放。</p> <p>2、本项目在拆解冰箱、空调过程中，压缩机中制冷剂放空后，在单独区域存放。</p> <p>3、项目不收集单独的零件及元器件，只拆解附录 A 中产品</p> <p>4、不涉及</p>	相符

			<p>5.2.3 收集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见附录 B)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将其单独存放并分类拆解。</p> <p>5.2.4 废弃医疗服务设备应进行清洁和消毒后贮存。</p>		
			<p>5.3.1 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如未滤油的压缩机等)、部分种类的电池、电容器以及腐蚀性液体(如废酸、废碱等)应存放在防泄漏、防腐蚀的专用容器中。</p> <p>5.3.2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的具备耐油性、耐腐蚀性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防止渗漏。贮存废矿物油等液态危险废物的区域应配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p> <p>5.3.3 荧光灯管贮存场所应保持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荧光灯管应使用密闭容器贮存。</p> <p>5.3.4 制冷剂应按照类别存放于专用密闭压力钢瓶中并单独存放,贮存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T5100 相关规定。</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制冷剂按要求存放在符合标准的钢瓶中。</p>	
			<p>6.1.1 拆解场所应位于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配备对地面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防渗、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的设施。</p> <p>6.1.2 拆解过程应优先取出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见附录 B)。</p> <p>6.1.3 拆解场所应设置不同类型的拆解区域并配备相应的拆解设备。采用机械设备的,应根据设备设计操作规程以及拆解要求设定设备技术参数。</p> <p>6.1.4 若拆解前采用干式、湿式方法清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部)件,应集中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气、废水。</p> <p>6.1.5 拆解工位应配备集气罩等负压装置,破</p>	<p>1、本项目拆解车间均地面硬化,平衡盐水单独收集,综合利用。</p> <p>2、拆解过程中将按要求操作。</p> <p>3、本项目拆解不同电器采用不同拆解设备。</p> <p>4、项目拆解过程不清洗</p> <p>5、拆解工位产尘区域配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p> <p>7、项目拆解过程中,拆解电路板等工位设置高效除尘装置。</p>	<p>相符</p>

			<p>碎、分选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采取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p> <p>6.1.6 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配备专门的收集设施，并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含有GB 8978所定义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p> <p>6.1.7 分离电路板、芯片、高精度传感器等含重金属部件时，应通过高效除尘器收集粉尘，防止铅、镉、铍、砷等逸散。</p>		
			<p>冰箱类、空调类拆解</p> <p>6.2.1 电冰箱类拆解前应单独拆除含汞部件(汞开关、荧光灯管等)、灯泡等，在回收制冷剂、拆除压缩机、散热器、电路板、门封等后应使用整体破碎分选设备。</p> <p>6.2.2 应采用专用设备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和废矿物油抽提和分离，将制冷剂存放在密闭压力钢瓶或装置中，废矿物油存放在专用容器中。</p> <p>6.2.3 应按照 GB/T38099.2 的要求区分制冷剂类别，并配备专业回收设备收集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物质。</p> <p>6.2.4 废矿物油收集应设置沥油设施，避免滴漏。</p> <p>6.2.5 保温层材料应单独收集。</p>	<p>1、项目在拆解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本规定操作。</p> <p>2、将采用专用设备分离，抽取出的制冷剂压入特制的密闭压力钢瓶贮存。</p> <p>3、项目通过检查废弃电器铭牌和标识，识别不同制冷剂类型，配备专业回收设备。</p> <p>4、项目压缩机不进一步拆解，不涉及废矿物油。</p> <p>5、单独收集保温层材料</p>	
			<p>油烟机拆解</p> <p>6.3.1 拆解含油污部件(除电机),如机壳、集烟罩、叶轮、风道(蜗壳)等时应防止油污泄漏，并配备收集油污设施。</p> <p>6.3.2 清洗含油污部件产生的含油污水应单独收集，并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1、项目不涉及含油部件拆解。</p> <p>2、本项目不清洗。</p>	<p>相符</p>

			<p>洗衣机类拆解</p> <p>6.4.1 拆解时应取出内桶护圈, 排出圈内废水并进行收集。平衡盐水应单独收集。</p> <p>6.4.2 拆除控制面板、电机与机体底座等后宜整体破碎、分选。</p> <p>6.4.3 拆解含制冷剂的洗衣机类产品, 应按照 6.2 有关条款执行。</p>	<p>1、本项目拆解洗衣机时平衡盐水单独收集, 综合利用不外排。</p> <p>2、拆除过程按照要求拆除, 分选。</p> <p>3、拆除含制冷剂洗衣机类产品(洗烘一体机), 将单独回收制冷剂, 配备专业回收设备。</p>	相符
			<p>热水器类拆解</p> <p>6.5.1 拆解储水式电热水器应配备内胆毁形设备。</p> <p>6.5.2 保温层材料应单独收集。</p> <p>6.5.3 热水器的破碎、分选工序应在配备专用密闭负压收集装置的设备中进行。</p> <p>6.5.4 拆解含制冷剂的热水器类产品, 应按照 6.2 有关条款执行。</p>	<p>1、项目配备相应设备。</p> <p>2、保温层材料将单独收集。</p> <p>3、破碎分选工序配备专用设备。</p> <p>4、项目拆解热水器为最常见电热水器及燃气热水器, 不含制冷剂。</p>	相符
			<p>打印机、复印机类拆解</p> <p>6.6.1 处理静电成像卡盒、墨粉盒(包括鼓粉一体盒、废粉盒等)、鼓粉组件、定影部件等含有或沾有墨粉的部件时, 应有效分离墨粉和零部件, 防止粉尘逸散。</p> <p>6.6.2 拆解时应清除并收集墨粉和墨水, 单独存放于专用存储容器, 防止泄漏。</p> <p>6.6.3 采用物理法处理静电成像卡盒、墨粉盒的, 应配备带有抽空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的负压工作台和操作区间。</p> <p>6.6.4 采用湿法处理静电成像卡盒、墨粉盒时, 应去除墨粉, 并配备废水收集设施。</p> <p>6.6.5 处理充电辊、转印辊、上下定影辊等部件时, 应配备含收集废弃橡胶功能的分离处理设备分离金属轴芯与橡胶涂层。</p> <p>6.6.6 拆解含汞灯管的产品时, 工作台应配备下吸式抽风系统、防泄漏装置。配备专用贮存</p>	不涉及	符合

		容器及载硫活性炭吸附或其他方式的汞蒸气收集设备,定期监测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或定期更换活性炭。		
2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115号)	1、处理处置厂的选址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要求。处理处置厂不应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人口密集的居住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废弃产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元(器)件、零(部)件的破碎、分选都应当在封闭设施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粉尘应收集净化,达标后排放。	1、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2、项目只进行初步拆解,不拆解有毒有害零部件,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液晶显示器(LCD) ……从背光模组中拆下的冷阴极荧光管可送往专业的汞回收厂回收汞,或者连同其他含汞荧光灯管一起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不涉及	相符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	污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地方标准。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部件的设施或设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或地方标准;……。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或地方标准。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平衡盐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相符
		a.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应当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工位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收集手工拆解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等,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引至高处达标排放。破碎分选、CRT除胶、CRT屏锥分离等生产环节或设备产生的废气等,应当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引至高处排	1、本项目拆解工位破碎机等均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拆除CRT类电视机。 2、冰箱、空调抽氟工位产生的抽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导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制冷	相符

		<p>放。</p> <p>使用含汞荧光灯管的平板电视机及显示器、液晶电视及显示器应当在负压环境下拆解背光源，拆卸荧光灯管时应当使用具有汞蒸气收集措施的专用负压工作台，并配备具有汞蒸气收集能力的废气收集装置（如：载硫活性炭过滤装置）。收集的含汞荧光灯管，应当采取防止汞蒸气逸散的措施进行暂存。</p> <p>冰箱、空调制冷剂预先抽取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引至高处排放。荧光粉收集操作台应当设置集气罩；荧光粉应当在负压环境下收集并保存在密闭容器内。</p>	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c.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p> <p>处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当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经营范围或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p>	项目拆解产生的拆解产物，根据固废性质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送入相应暂存仓库进行暂存，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理。	相符
		<p>d.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空压机、CRT 屏锥分离设备等机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p>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相符
		<p>5.3.2 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关于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要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p>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均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关于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要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相符
		<p>8.1 拆解处理设备处理 c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电冰箱、空调，符合下列设备规定：</p>	本项目配备制冷剂负压抽取设备；抽取的制冷剂采用密闭压力钢瓶储存。	相符

		<p>-应当具有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和润滑油抽提和分离的专用设备。</p> <p>-应当具有存放制冷剂的密闭压力钢瓶或装置，具有存放润滑油的专用容器。</p>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18日修订)	<p>1.第一章第九条 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p> <p>2.第二章 第十五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3.第二章第十六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p> <p>4.第二章 第十七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1、本项目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为本省，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项目不采用落后、淘汰的工艺及设备。</p> <p>3、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并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p> <p>4、企业将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视频和有关情况。项目建成后，废弃电子产品的基本数据均按相关要求保存。</p>	相符
5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发〔2007〕40号)	<p>1、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p> <p>2、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p>	<p>1、本项目不采用落后、淘汰的工艺及设备。</p> <p>2、本项目拆解工艺为人工分选和拆解，不进行电子废物焚烧、填埋；不存在酸洗工艺；也不存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p>	相符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2部分：含制冷剂的电器》(GB/T38099.2-2019)	<p>4.4.2 全氯氟烃、含氢氯氟烃类制冷剂的处理 全氯氟烃、含氢氯氟烃类制冷剂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应予以单独回收，且存放于密闭压力钢瓶中。应采用专用设备抽取制冷剂，抽取装置应密闭，确保不泄露，抽取制冷剂的场所应设有收集液体的设施。 回收的制冷剂应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p>	<p>1、本项目采用专用的冷媒回收装置回收含氟制冷剂，抽取过程处于完全密闭的状态，回收的制冷剂储存于特制的密闭压力钢瓶中。</p> <p>2、本项目回收的制冷剂交由有制冷剂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p>	相符

		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再生利用。全氯氟烃类制冷剂除特殊用途外已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应销毁处置。		
<p>经对比上表，本项目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政策。</p>				

8、项目与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2019年9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襄城县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10眼），根据调整通知，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m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两侧1000m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m的区域。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

项目东临白龟山北干渠，白龟山干渠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白龟山水库的一部分，主要用于灌溉和工业供水，不属于水源保护地，项目所在地与白龟山水库最近距离为18.8km，距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最近距离1.644km，且项目不向外排放污水，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产生影响。

(2) 与襄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符合性

2.1 与襄城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襄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①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湛北乡，本项目不在上述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2.2 与襄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

襄城县境内共划分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

①麦岭镇(1 个)

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2.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5.8 米。

②颍阳镇(1 个)

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3.4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 7.6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4.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 米。

③王洛镇(1 个)

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3.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7.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0.2 米。

④山头店镇(1 个)

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8.3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8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3.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3 米。

⑤范湖乡(1 个)

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2.1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3.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4.8 米。

⑥双庙乡(1 个)

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7.9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5.7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5.8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8.0米。

⑦汾陈镇(1个)

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1.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1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7.8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1.0米。

⑧紫云镇(1个)

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6.2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4.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8.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6米。

⑨湛北乡(1个)

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3.2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9.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2.1米。

本项目位于湛北乡，不在上述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2.3 与《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襄城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具体情况如下：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3.10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76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87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王洛镇白塔寺郭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0.61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8.85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72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1.70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和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4.67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52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p>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m，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m，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m，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界以至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m，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项目距离不在上述“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襄城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产生影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拟建年拆解 39 万台（套）废旧电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1.项目拆解回收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家电进行拆解，出售其拆解物，计划年拆解废旧冰箱 4 万台/年，废旧空调 12 万台/年，废旧洗衣机 6 万台/年，废旧小家电 17 万台/年。主要拆解物回收规模见表 2-1，拆解产物及去向详见表 2-2。

表 2-1 废弃家电产品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拆解规模			
		重量（吨/年）	数量（万台/年）	常规型号产品的单台重量(kg/台)	
1	废旧冰箱	3000	4	75	
2	废旧空调	4800	12	40	
3	废旧洗衣机	1800	6	30	
4	废旧小家电	燃气热水器	250	5	5
5		电热水器	150	3	5
6		电饭煲	90	3	3
7		豆浆机	20	1	2
8		电磁炉	75	3	2.5
9		微波炉	260	2	13
合计		10445	39	/	

表 2-2 拆解产物及去向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t/a）	去向
拆解产物	废金属	809.2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铁	3822	
	电线电缆	287.75	

建设内容

废冷凝器	483.6	钢瓶存储，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蒸发器	305.2	
废压缩机	434.4	
废电机	322.6	
废塑料	3286.745	
废橡胶	89.5	
废玻璃	15	
废泡沫	226.914	
废电子元器件	59.5	
废制冷剂	149.7	
废电路板	35.65	

注：项目废电线电缆、废压塑机、废电机不进一步拆解，交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进一步拆解。

2.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生活用房，新建生产车间及原料库。项目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高度 8m，主要建设 2 条拆解线和 1 条塑料破碎线，废旧冰箱、空调拆解线 1 条，废洗衣机、小家电拆解线 1 条，塑料破碎线 1 条。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项目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新建
	原料暂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拆解线前端，占地面积约 200m ²	新建
	拆解物暂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拆解线后端，占地面积约 15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 2 栋空房间，车间办公区位于厂区中部 8m*12m，占地面积 96m ² ，生活用房位于 12m*6m，占地面积 72m ² ，用于工人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	/
	供水	采用乡镇集中供水	新建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无废水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拆解工位上方和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制冷剂回收工序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制冷剂回收少量逸散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
		平衡废水：加水稀释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噪声	低噪声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均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50m ² ，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土壤、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器材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废冰箱及空调拆解线 (冰箱 4 万台/a、空调 12 万台/年，2400h)	拆解工作台（生产线）	单条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 80 台/h	1	条
2		拆解输送滚轴机	/	1	台
3		出料输送机	800 型-4kw	1	台
4		冷媒回收机	/	1	台
5	废洗衣机/废旧小家电综合拆解线 (洗衣机 6 万台，小家电 17 万台，2400h)	拆解工作台（生产线）	单条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 100 台/h	1	条
6		拆解输送滚轴机	/	1	台
7		盐水环打孔及平台	/	1	套
8		电机钻孔平台	/	1	套
9		出料输送机	800 型-4kw	1	台
10	塑料破碎线	上料皮带输送机	/	1	条
11		塑料破碎机	1000 型-45kw	1	台
12		出料皮带输送机	/	1	条
13	配套设备	卧式液压打包机	/	1	套
14		原料卸货平台	/	1	台

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拆解规模			形态	贮存场所	最大贮存量（台）
		重量（t/a）	数量（万台/年）	常规型号产品的单台重量(kg/台)			
1	废旧冰箱	3000	4	75	固态	原料库	300

2	废旧空调	4800	12	40	固态	原料库	800
3	废旧洗衣机	1800	6	30	固态	原料库	400
4	废旧小家电	燃气热水器	250	5	5	固态	原料库
5		电热水器	150	3	5	固态	原料库
6		电饭煲	90	3	3	固态	原料库
7		豆浆机	20	1	2	固态	原料库
8		电磁炉	75	3	2.5	固态	原料库
9		微波炉	260	2	13	固态	原料库
合计		10445	39	/	/	/	2600
能源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电	kw·h/年		300000			
2	水	m³/a		31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办公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d。

6.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表 2-6 废冰箱拆解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输出物料	产出量 (t/a)
废旧冰箱	3000	废金属	160
		废铁	900
		废橡胶	15
		废玻璃	15
		电线电缆	30.15
		废泡沫	266.914
		废压缩机	90
		废蒸发器	10
		废冷凝器	90
		废塑料	1406
		废制冷剂	5.988
		废电路板	7.6
		废气	粉尘
			3.336

			非甲烷总烃	0.012
合计	3000	/	/	3000.000

表 2-7 废空调拆解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输出物料		产出量 (t/a)	
废空调	4800	固废	废金属	282	
			废铁	1902	
			电线电缆	171.6	
			废冷凝器	393.6	
			废蒸发器	295.2	
			废压缩机	344.4	
			废电机	147.6	
			废塑料	1108.719	
			废制冷剂	143.712	
			废电路板	10.8	
			废气	粉尘	0.081
				非甲烷总烃	0.288
合计	4800	/	/	4800.000	

表 2-8 废洗衣机拆解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输出物料		产出量 (t/a)
废旧洗衣机	1800	固废	废塑料	523.720
			废金属	357
			废铁	600
			废电子元器件	35
			废电机	120
			废橡胶	52
			废电线电缆	35
			废电路板	5.25
		废水	废平衡盐水	72
		废气	粉尘	0.03024
合计	1800	/	/	1800.000

表 2-9 废旧小家电拆解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输出物料		产出量 (t/a)
废旧小家电	845	固废	废金属	10.2
			废铁	420
			废电子元器件	24.5
			废电机	55
			废橡胶	22.5
			废电线电缆	51

			废塑料	249.786
			废电路板	12.0
		废气	粉尘	0.0142
合计	845	/	/	845.000

表 2-10 废塑料破碎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备注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输出物料	产出量 (t/a)	
塑料件	3288.225	塑料	3286.745	产品
		粉尘	1.480	废气
合计	3288.225	/	3288.225	/

7.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拆解过程中不用水。用水来自乡镇集中供水，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周边居民，员工不在本厂内食宿、沐浴，生活用水量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以 35L/d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平衡盐水

洗衣机滚筒平衡圈内存有平衡盐水，其成分为浓度 20%左右的氯化钠溶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设计拆解方案，每台洗衣机平衡环内含一定量的平衡盐水，拆解过程需将其打孔取出盐水，根据物料平衡，平衡盐水产生量约为 72m³/a（0.24m³/d）。本项目平衡盐水收集，1:1 加水稀释后用于厂区洒水除尘，不外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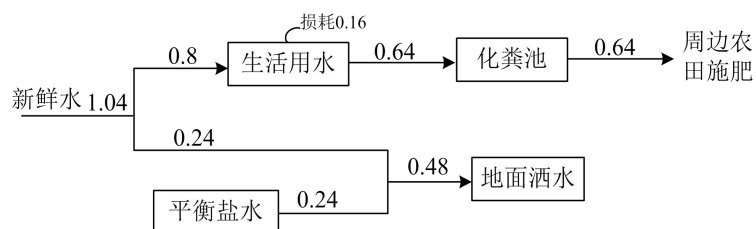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总平面布置

本次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0m²，厂区大门位于东侧，紧邻紫云大道，进

门大路北侧为现有空置房间，拟作为办公用房，南侧为生活用房，作为工作人员临时休息区。西南部建设 1 座原料库，占地面积 1000m²，厂区东北侧为厂区现有厂房，厂房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350m²，一间危废暂存间 20m²，西北侧为新建生产厂房 1000m²，设置 2 条拆解线及 1 条塑料破碎线。厂区布局紧凑快捷，本次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除现有空置房间外，原料库、生产车间区均为空地。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基础的开挖、主体工程施工以及外装饰、内装饰的施工三大部分，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其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2、施工期产污环节详见表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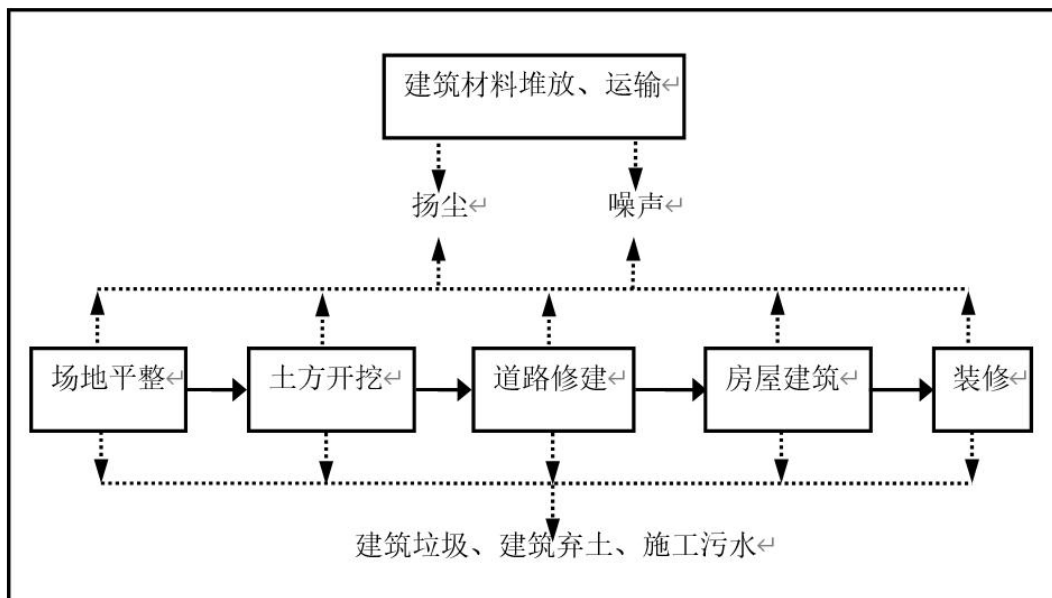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2-11 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环节	扬尘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NO _x 、SO ₂ 和 CO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车辆冲洗废水	SS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运营期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进行冰箱、空调、洗衣机、其他小家电拆解，厂区设置 2 条拆解生产线和 1 条塑料破碎生产线，其中冰箱、空调共线拆解，洗衣机、其他小家电共线拆解。

(1) 空调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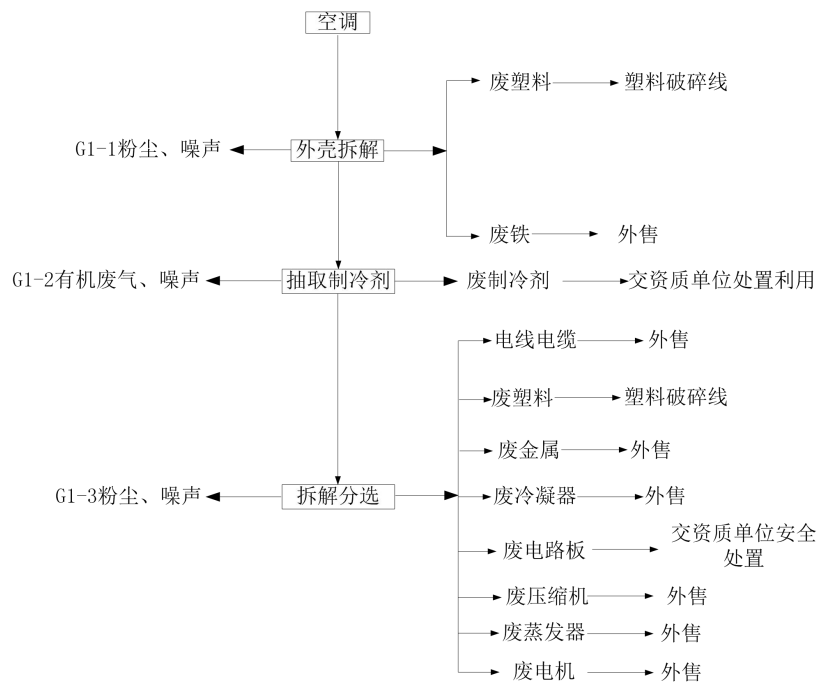


图 2-3 废空调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人工上料、外壳拆解

由仓库领取空调后将室外机置于拆解操作台上，拆除外壳，手工拆解出废塑料和废铁。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拆解粉尘 G1-1，噪声，废塑料、废铁等一般固废。

②抽取制冷剂

空调冷剂类型主要为 R22、R134a、R410a 等，在专门的工位抽取制冷剂，用制冷剂抽提设备在负压条件下抽取冰箱压缩机中的制冷剂，制冷剂贮存在专门钢瓶内，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抽取制冷剂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抽取

过程逸散的少量有机废气 G1-2。

③拆解、分选

对抽取制冷剂的空调进行拆解、分选。压缩机和电机现场不进一步拆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然后拆除蒸发器、冷凝器、电路板等；制冷剂循环管多为铜管，作废铜外售，电线电缆入库外售。拆解后的塑料送至破碎区集中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拆解后的其他固废根据固废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储存。

(2)冰箱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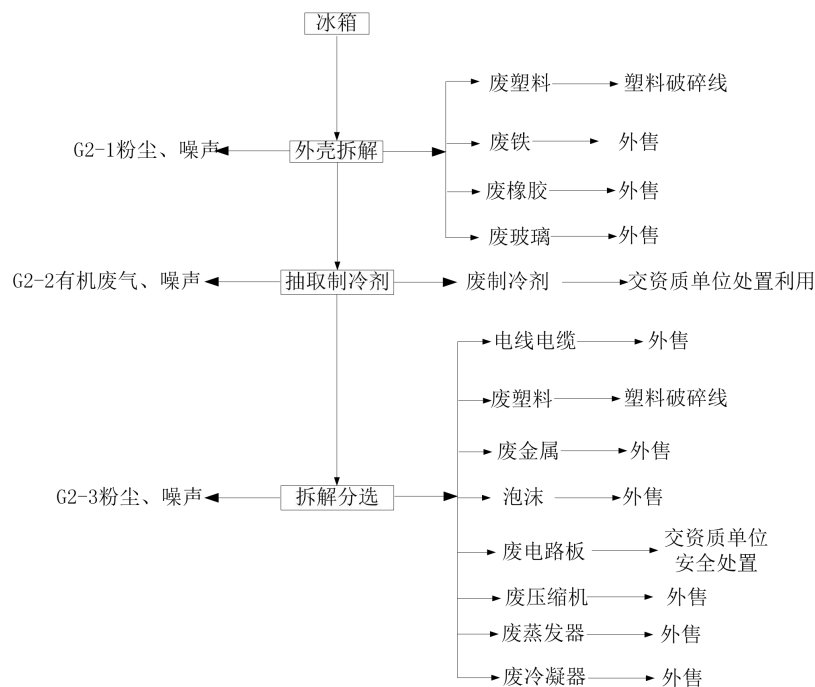


图 2-4 废冰箱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外壳拆解

将废旧电冰箱人工放置于预处理（手工）工位，对废旧冰箱的外壳进行人工拆解，手工拆解出风扇、定时器、塑料、密封圈（橡胶）、废玻璃等。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拆解粉尘 G2-1，噪声，废塑料、废铁、废橡胶、废玻璃等一般固废。

②抽取制冷剂

冰箱制冷剂类型主要为 R22、R134a、R410a 等，在专门的工位抽取制冷剂，

用制冷剂抽提设备在负压条件下抽取冰箱压缩机中的制冷剂，制冷剂贮存在专门钢瓶内，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抽取制冷剂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抽取过程逸散的少量有机废气 G2-2。

③拆解分选

对抽取制冷剂的冰箱进一步拆解、分选。拆解出的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整体外售，不进一步拆解；电线电缆，塑料部件，保温泡沫，废电路板，铜铝等废金属分类收集，其中电线电缆、保温泡沫、废金属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塑料进入塑料破碎线，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洗衣机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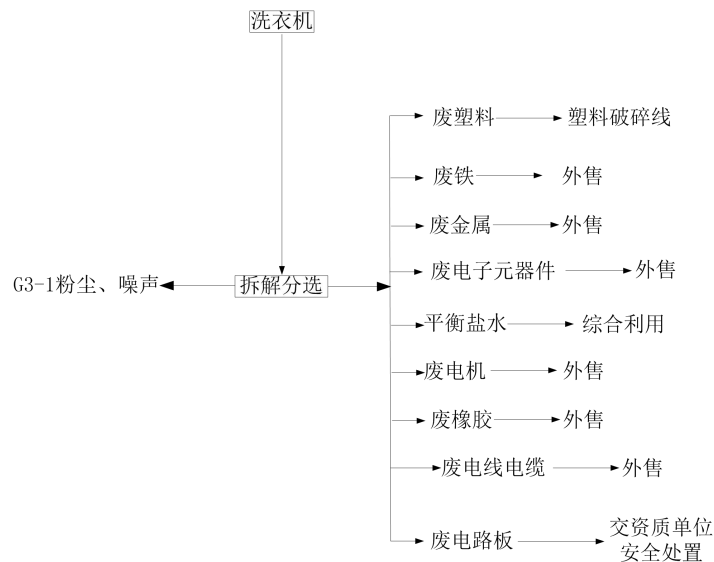


图 2-5 洗衣机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洗衣机的拆解过程相对简单，由仓库领取洗衣机，人工将洗衣机置于拆解操作台上，打开机器底盖，由人工分别取出电机、皮带轮、滚筒转动轴承及其它含金属部件，电机不进一步拆解，整体外售；剩余洗衣机壳作为废塑料处理。拆解过程中有拆解粉尘以及噪声产生。平衡圈盐水收集后加水稀释后厂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胶垫、皮带等废橡胶，铜铝等废金属，外壳、螺丝等废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电机不进一步拆解，废电线、电缆，计时器、电磁阀等电子元器件不含重金属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电路板（主控板、显示屏）属于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其他小家电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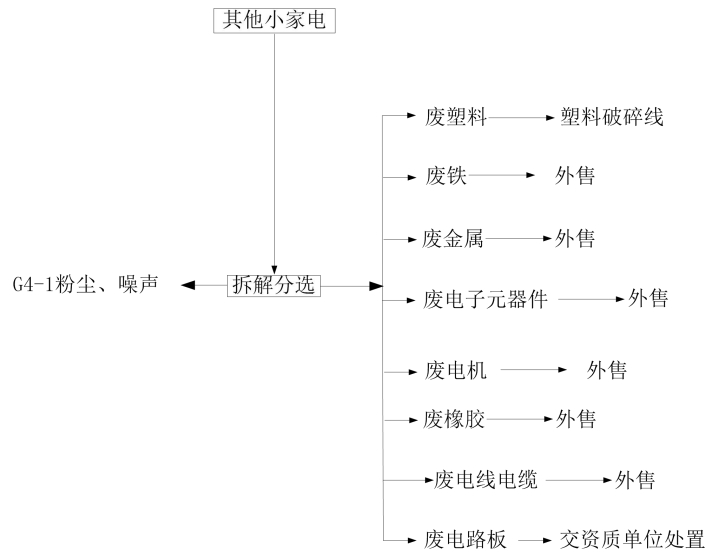


图 2-6 其他电器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其他小电器拆解主要为热水器、电饭煲、豆浆机、电磁炉、微波炉等，这类废旧小家电结构类似，电器拆解工艺与拆解产物基本相同。

由仓库领取小家电，人工将小家电置于拆解操作台上，打开机器底盖，由人工分别取出电机、电阻丝及其它含金属部件，电机不进一步拆解，整体外售；外壳作为废塑料或废铁处理。拆解过程中有拆解粉尘以及噪声产生。胶垫等废橡胶，铜铝等废金属，螺丝等废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电线、电缆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电路板（主控板、显示屏）属于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塑料破碎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div data-bbox="507 241 1150 667"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TD A[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塑料外壳等] --> B[破碎] B --> C[G5-1破碎粉尘、噪声] B --> D[废塑料S4-1] </pre> </div> <div data-bbox="528 701 1126 734" data-label="Caption"> <p>图 2-7 废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div> <div data-bbox="264 763 1390 922" data-label="Text"> <p>工艺说明：空调、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等拆解出来的塑料外壳经收集后人工推车运至塑料破碎区经破碎机集中破碎，破碎至 5-10cm。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破碎粉尘 G5-1、噪声和废塑料。</p> </div>
	<div data-bbox="264 969 1390 1066" data-label="Text"> <p>本项目利用现有仓库及办公楼，同时新建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原料库和生产车间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div>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采用许昌市 2024 环境监测年鉴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1 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断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2	80	65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60	135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2	120	135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0	163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60	207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处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CO 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PM₁₀、PM_{2.5} 和 O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许昌市环境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发布了《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基等工作，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本次评价特征因子 TSP 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对程庄村环境空气的检测数据，程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 920m 处，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程庄村（西南 36m）	TSP($\mu\text{g}/\text{m}^3$)	262-283	300

由表 3-2 可知，区域周边 TSP 现状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距离最近水体为厂区东侧白龟山北干渠，为北汝河支流。本次评价以北汝河环境质量现状作为评价对象。北汝河属于 III 类水，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北汝河鲁渡断面水质监测数据，pH 年均值为 7.7，COD 年均值 17mg/L，BOD₅1.8mg/L，主要因子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湛北乡侯楼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湛北乡侯楼村，利用现有仓库及办公楼，同时新建生产车间，车间现状为空地，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

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外排；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公布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厂房内地面按要求硬化，无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侯楼村	NW	120m	村庄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
	坡李村	SE	140m	村庄	9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通用行业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60dB (A)		50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dB (A)		55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COD、总磷。</p> <p>项目平衡盐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92t/a，VOCs全厂排放量为0.057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区)，相关污染物要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为0.384t/a，VOCs替代量为0.114t/a，其中颗粒物替代源为许昌市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导热绝缘新材料项目关停，颗粒物削减量为0.5456t/a，剩余量0.4552t/a，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为0.384t/a，本项目替代后剩余量0.0712t/a。VOCs替代来源为河南紫凌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关停，VOCs削减量为3.315t/a，剩余量为3.0302t/a，本项目替代量为0.114t/a，本项目替代后剩余量为2.916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据现场勘查，固废仓库、办公楼等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现状为空地。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及其硬化、房屋建设、室内装修、厂区绿化、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保护措施如下：</p> <p>1.1 废水</p> <p>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沟渠，废水均综合利用。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用于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环境。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p> <p>（2）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针对施工现场产生的不同废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化粪池，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同时，在场地四周设置截留沟渠，防止雨水污水外渗，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水体。</p> <p>（3）贯彻节水施工原则。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重新回到施工用水系统，作用于道路清洁、场地降尘、车辆冲洗等；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排水沟及集水井等，雨水通过截流沟收集后，暂存于集水井内，循环综合利用，提高施工期水资源利用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p>1.2 废气</p> <p>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落实标准化管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施工现场周边 100%围挡、土方及散碎物料 100%覆盖、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及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p>
---------------------------	---

100%安装、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 100%封闭、扬尘处罚 100%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同时，施工期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公告[2020]7号）《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6]1号）文件要求，从标识、围挡、场地、物料运输、车辆冲洗、物料堆放、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防治施工扬尘，从而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加强日常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定时打扫，及时洒水降尘，以确保路面清洁；施工车辆进出时必须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废水沉淀池需要定期清掏并形成记录；石子、砂土等散状物料必须堆积方正，其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

（3）加强车辆及交通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管理，物料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造成道路堵塞，降低车辆怠速尾气排放量；选择距离较近的物料供应商，减少运输距离；做好施工器械保养维护，定期组织检修，减少因老化导致的尾气增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完成，尽量避免高频噪声产生，午休及夜间禁止施工，杜绝噪声扰民；如工艺要求必须进行连续施工作业，应先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及时发布公告，告知周围居民及单位，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2）强化施工器械维护。施工器械必须符合环保标准，操作人员应先进行相应的环保教育且具备一定的使用经验才能上岗；在施工的过程中，保证施工器械正常运行，严禁超负荷运转。同时，加强施工器械维护，缩短保

	<p>养周期，合理安装减震消声措施。</p> <p>(3) 加强人为噪声治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减少不必要金属敲击声，禁止大声喧哗；组织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保证器械平稳运行，施工车辆进出禁止鸣笛。</p> <p>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1.4 固体废物</p> <p>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 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存放区，竖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及防渗处理。</p> <p>(2) 建筑垃圾优先考虑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定时组织清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乱丢弃。</p> <p>1.5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p> <p>施工期场地开挖等活动将会使地表土松散，在大雨或暴雨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而发生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弃土处置不当也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挖填方配套作业，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并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和绿化。</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拆解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和塑料破碎废气。</p> <p>(1) 拆解废气</p> <p>①空调拆解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内容，空调拆解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8g/t-原料，项目空调拆解量为 12 万台 t/a，每台空调平均按 40kg 计，则项目拆解量为</p>

4800t/a，故空调拆解粉尘产生量为 0.081t/a。

②冰箱拆解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内容，冰箱拆解粉尘产生系数为 1112g/t-原料，项目冰箱拆解量为 4 万台 t/a，每台冰箱平均按 75kg 计，则冰箱拆解量为 3000t/a，故项目冰箱拆解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336t/a。

③洗衣机拆解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内容，洗衣机拆解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8g/t-原料，项目洗衣机拆解量为 6 万台 t/a，每台洗衣机平均按 30kg 计，则洗衣机拆解量为 1800t/a，项目洗衣机拆解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3024t/a。

④小家电拆解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内容，洗衣机拆解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8g/t-原料，小家电拆解过程与洗衣机拆解过程相似，本次小家电拆解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洗衣机拆解颗粒物产污系数，项目小家电拆解量为 845t/a，项目小家电拆解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142t/a。

本项目 2 条拆解生产线，拆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以 90%，通过风机将收集粉尘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拆解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115t/a；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生产期间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经厂房阻隔，粉尘基本降落到车间范围内，少量随人员、车辆出入逸散至厂房外，本项目按照 70%车间内沉降，30%逸散至车间外核算无组织粉尘，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04t/a。

(2) 制冷剂抽取废气

项目年拆解冰箱 4 万台、空调 12 万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冰箱制冷剂充装量约为 0.15kg/台，空调制冷剂充装量约 1.2kg/台，需回收的制冷剂量为 150t/a，项目空调和冰箱需采用冷媒回收机对制冷剂进行抽取，抽取

过程处于完全密闭状态，仅在对接口处回收设备移开时有少量制冷剂逸散，回收效率可达 99.8%以上，抽取过程逸散的制冷剂量约为 0.3t/a，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本项目冰箱和空调拆解线设置专门的制冷剂回收操作台，回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0%，通过风机将收集废气输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制冷剂抽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

(3) 塑料粉碎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拆解工序废塑料产生量为 3288.225t/a，需进入塑料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进行产污核算，其中破碎线破碎废塑料的主要成分包括 PE、PP、ABS、PS 等，产污系数选取手册中塑料破碎最大产污系数 450 克/吨-原料对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核算。故项目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480t/a。

项目塑料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通过风机将收集粉尘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塑料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332t/a，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生产期间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经厂房阻隔，粉尘基本降落到车间范围内，少量随人员、车辆出入逸散至厂房外，本项目按照 70%车间内沉降，30%逸散至车间外核算无组织粉尘，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4t/a。

1.2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拆解粉尘和塑料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制冷剂抽取过程逸散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废气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拆解、塑料破碎	颗粒物	231.599	1.853	4.447	8000	99	2.316	0.019	0.044
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37.500	0.113	0.270	3000	90	3.750	0.011	0.02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项目拆解和塑料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排放限值（10mg/m³）；制冷剂抽取过程逸散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20mg/m³、1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排放限值（30mg/m³）。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拆解和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颗粒物为推荐可行技术。

(2)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浓缩治理工艺属于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为推荐可行技术，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 号)文件要求。

1.4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坐标	类型	污染物
DA001	拆解、塑料破碎	15	0.5	25	经度 113°26'51.85" 纬度 33°46'4.9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制冷剂抽取	15	0.3	25	经度 113°26'51.78" 纬度 33°46'4.8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为设计值的5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1次/a。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4-4。

表4-4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	颗粒物	0.917	1h	1次/a
DA002	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0.05	1h	1次/a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拆解、塑料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除尘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项目制冷剂抽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浓缩处理工艺，属于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收集及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平衡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SS200mg/L。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5。

表 4-5 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	%	mg/L	t/a	
生活污水	168	COD	300	0.050	化粪池	15	255	0.043	周边农田施肥
		BOD ₅	150	0.025		10	135	0.023	
		SS	200	0.034		30	140	0.024	
		氨氮	30	0.005		0	30	0.005	

项目周边有不少耕地，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可定期由附近村民就近肥田。生活污水含有丰富的微量元素、有机质，能够为农作物提供营养物质。因此，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清掏肥田综合利用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通过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拆解线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工程设备

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设施，车间隔音等降低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 4-6、表 4-7。

表 4-6 室内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拆解工作台,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1.0)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31.6	30.7	1.2	26.6	36.1	2.3	32.3	67.6	67.6	68.9	67.6	24.0	26.0	26.0	26.0	26.0	41.6	41.6	42.9	41.6	1
2	生产车间	拆解工作台,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1.0)		-22.5	27.4	1.2	16.9	35.5	12.0	32.8	67.7	67.6	67.7	67.6	24.0	26.0	26.0	26.0	26.0	41.7	41.6	41.7	41.6	1
3	生产车间	液压打包机	75		-21.5	3.5	1.2	8.1	12.8	21.2	55.4	61.7	61.7	61.6	61.6	24.0	26.0	26.0	26.0	26.0	35.7	35.7	35.6	35.6	1
4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0		-14	18.4	1.2	6.0	29.2	23.1	38.9	66.8	66.6	66.6	66.6	24.0	26.0	26.0	26.0	26.0	40.8	40.6	40.6	40.6	1
5	生产车间	制冷剂回收机	75		-39	9.9	1.2	26.8	14.0	2.5	54.4	61.6	61.7	62.7	61.6	24.0	26.0	26.0	26.0	26.0	35.6	35.7	36.7	35.6	1

表 4-7 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除尘风机	-2.7	18	1.2	85	减振	昼间
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5	11.9	1.2	85	减振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441535,33.769332)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3) 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按照导则推荐模式，预测噪声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夜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5	4.7	1.2	昼间	51.4	60	达标
南侧	-13.4	-43.9	1.2	昼间	43.3	60	达标
西侧	-36.1	33.1	1.2	昼间	51.8	60	达标
北侧	13.5	55.6	1.2	昼间	47.9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4-8可知，昼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铜铝等废金属、废铁、电线电缆、废冷凝器、废蒸发器、废压缩机、废电机、废塑料、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橡胶、废玻璃、废泡沫、废电子元器件、除尘灰、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 废金属

根据物料平衡, 项目拆解过程中铜铝等废金属产生量为 809.2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铁

根据物料平衡, 项目拆解过程中冰箱、洗衣机等外壳废铁产生量为 3822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电线电缆

根据物料平衡, 项目拆解过程中的电线电缆产生量为 287.75t/a, 项目电线电缆不进一步拆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冷凝器

根据物料平衡, 项目空调和冰箱拆解过程中废冷凝器产生量为 483.6t/a, 项目废冷凝器不进一步拆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废蒸发器

根据物料平衡, 项目空调和冰箱拆解过程中废蒸发器产生量为 305.2t/a, 项目废蒸发器不进一步拆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压缩机

根据物料平衡, 项目空调和冰箱拆解过程中废压缩机产生量为 434.4t/a,

项目压缩机不进一步拆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电机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空调和冰箱拆解过程中废电机产生量为 322.6t/a，项目电机不进一步拆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塑料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经破碎后废塑料产生量为 3286.745t/a，项目废塑料经破碎线减容处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橡胶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橡胶产生量为 89.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玻璃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拆解过程中废玻璃产生量为 1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泡沫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泡沫产生量为 226.914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2) 废电子元器件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拆解过程中废电子元器件产生量为 59.5t/a，计时器、电磁阀等电子元器件不含重金属，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402t/a，主要成分为塑料碎屑，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4) 废制冷剂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拆解过程中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149.7t/a，根据《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版)》(环保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含氟制冷剂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制冷剂主要类型为 R410a、R22、R32 为主，不具有毒性和可燃性，不属于危险废物，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项目废制冷剂应

经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进行回收、再生利用。

(15) 废电路板

根据物料平衡，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电路板产生量 35.65t/a，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6) 废活性炭

项目废制冷剂抽取过程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评价建议采用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密度 450kg/m^3 ，活性炭箱有效体积设计为 0.5m^3 ，则活性炭箱装填的活性炭量为 0.45t。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43t/a，所需活性炭量为 $0.243/0.3=0.81\text{t/a}$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45，每半年更换一次可以满足吸附要求。全年废活性炭量约为 1.143t/a（包含废气吸附量 0.24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17) 废机油

项目营运期破碎机等设备维修、保养中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机油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油桶

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油桶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 3.0t/a ）。生活垃圾厂区分类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见表 4-11。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金属	拆解	一般固废	809.2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2	废铁	拆解		3822	
3	电线电缆	拆解		287.75	
4	废冷凝器	拆解		483.6	
5	废蒸发器	拆解		305.2	
6	废压缩机	拆解		434.4	
7	废电机	拆解		322.6	
8	废塑料	拆解		3286.745	
9	废橡胶	拆解		89.5	
10	废玻璃	拆解		15	
11	废泡沫	拆解		226.914	
12	废电子元器件	拆解		59.5	
1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4.402	
14	废制冷剂	冷媒回收	149.7	专门单位回收利用	
15	废电路板	拆解	危险废物	35.65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143	
17	废机油	维修保养		0.2t/a	
18	废油桶	维修保养		0.05t/a	
1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5.65	拆解过程	固态	电路板等	电路板等	每天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43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含 VOCs	半年	毒性
废机	HW08	900-249-08	0.2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多环芳烃	1年	毒性、易燃

油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维修保养	固态	铁	多环芳烃	1年	毒性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设置 3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存放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的，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企业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仓库内设置 1 座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取了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暂存间内还应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废活性炭袋装密闭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及时清运，尽可能减少贮存废气；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⑤企业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及时变更。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⑦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⑧企业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⑨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新建车间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拆解作业区、危废暂存间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压缩机内矿物油泄漏、拆解区域平衡盐水泄漏、危险废物泄漏流失，泄漏的物质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

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要经常检查及日常维护，尽量减少生产工艺的事故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

为了避免泄漏事故造成地下水污染，工程设计考虑在总图布置上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污染防治区划分。

企业厂房地面为混凝土结构，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处理，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为 C30，可以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对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地面，采用三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夯实黏土，中间层采用耐腐蚀混凝土防渗层，混凝土防渗层的等级不应小于 C20，水灰比不宜大于 0.5，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上层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层，其厚度范围为 2-5mm。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保证车间地面的防渗效果。

对可能泄漏的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物料收集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泄漏地面的污染渗入地下。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技术要求，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划分表

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识别

经对比查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压缩机内存在的废矿物油，项目不对压缩机进行进一步拆解，废矿物油主要存在于压缩机内。厂区主要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厂区	物质名称	产生量	储存方式	性状	最大存在量
1	废矿物油	/	压缩机内	液体	0.4t
2	废机油	0.2t/a	危废间	液体	0.2t

项目冰箱和空调厂区贮存量为 1000 台，拆解产生的废压缩机 1000 台，单台废矿物油按 0.2kg 进行计算。

6.2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附录 C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废矿物油	0.4	2500	0.00016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24

由表 4-14 可知， $Q=0.00024$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 HJ169-2018 表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风险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制冷剂和矿物油的泄漏及泡沫、塑料等可燃物质产生的火灾、爆炸，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空气扩散及泄漏。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降为最低，可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1) 风险防范机构设置

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制冷剂和矿物油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制冷剂储存、转运、使用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公司应当定期对制冷剂钢瓶定期进行检漏、维护等；对拆解的电器加强巡检，发生泄漏及时处理

③厂区设置消防器材。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阻止泄漏物料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物质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3)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项目需要加强消防设备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安排专人管理，

需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以保证消防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4) 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可操

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7.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验收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拆解、塑料破碎粉尘	拆解工位上方和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新建
	制冷剂回收废气	制冷剂回收工序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制冷剂回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依托现有
噪声	运行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350m ²	10	新增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20m ²	5	新增
	生活垃圾	新增垃圾收集箱若干，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新增
地下水、土壤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1.5	新增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等	1	新增
合计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塑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拆解工位上方和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
	制冷剂抽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制冷剂回收工序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制冷剂回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
	平衡盐水	SS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排放	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350m ² ,项目废金属、废铁、电线电缆、废冷凝器、废蒸发器、废压缩机、废电机、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泡沫、废电子元器件、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其中废制冷剂由相应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项目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等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区储备消防器材</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3.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要求，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p> <p>4.排污口规范化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1）废水排放口 厂区无废水排放口，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相应雨水排放口图形标志牌。</p>

	<p>(2) 废气排气筒</p> <p>厂区的废气排口应安装废气排放标志牌。</p> <p>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p> <p>(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p>①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制定。</p> <p>②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识别标识。</p> <p>(4) 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p>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p>
--	--

六、结论

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39 万台（套）废旧电器项目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92	0	0.192	+0.19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7	0	0.057	+0.057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809.2		809.2	+809.2
		废铁				3822		3822	+3822
		电线电缆				287.75		287.75	+287.75
		废冷凝器				483.6		483.6	+483.6
		废蒸发器				305.2		305.2	+305.2
		废压缩机				434.4		434.4	+434.4
		废电机				322.6		322.6	+322.6
		废塑料				3286.745		3286.745	+3286.745
		废橡胶				89.5		89.5	+89.5
		废玻璃				15		15	+15
		废泡沫				226.914		226.914	+226.914

	废电子元器件				59.5		59.5	+59.5
	除尘器收集粉尘				4.402		4.402	+4.402
	废制冷剂				149.7		149.7	+149.7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35.65		35.65	+35.65
	废活性炭				1.143		1.143	+1.143
	废机油				0.2	0	0.2	+0.2
	废油桶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襄城县湛北乡侯楼村建设年拆解 39 万台（套）废旧电器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王静凯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1025-04-01-902355

项 目 名 称：年拆解39万台（套）废旧电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9G9KYP2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候楼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 1000 平方米拆解车间一栋，1栋仓储车间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回收分类—预处理—精细拆解—资源化利用；主要设备：人工分拣台、自动化分拣线、破碎设备、切割设备、拆卸设备、金属分离设备、塑料处理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鼓励类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在办理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证 明

兹有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39 万台(套)废旧家电项目位于湛北镇侯楼社区，东至 311 国道 西至老河坑，南至 金刚石厂，北至润泽加气站，该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湛北镇规划。

特此证明。

襄城县湛北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仅附环评、发改委



关于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 39 万台（套）废旧电器项目建设意见

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39 万台(套)废旧家电项目位于湛北镇侯楼社区，项目东至 311 国道西至老河坑，南至金刚石厂，北至润泽加气站，项目选址符合湛北镇总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在此选址、建设。





附件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G9KYP2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襄城县联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1月14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静凯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候楼村
4组170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二手车经纪，日用家电零售，旧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光缆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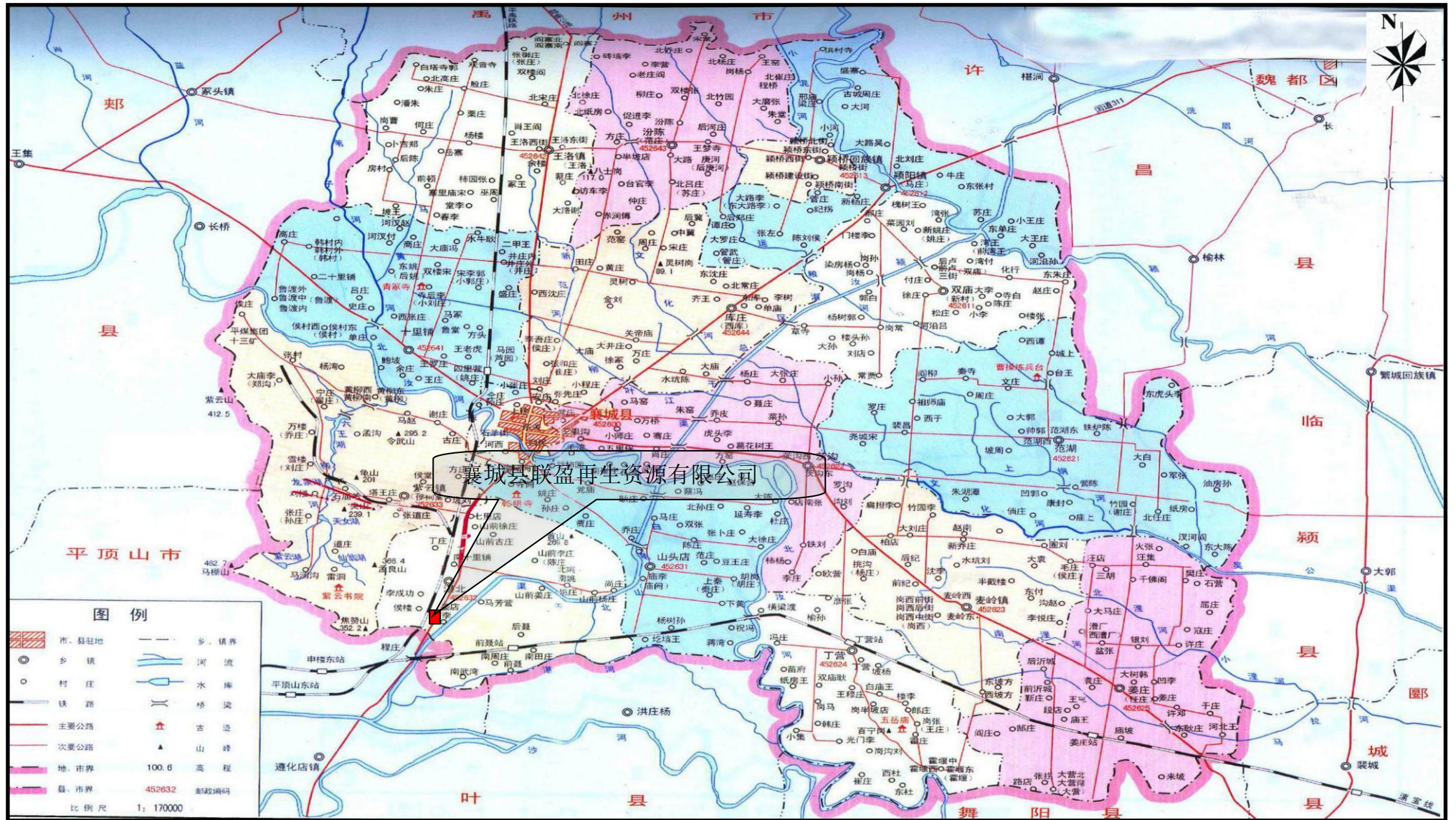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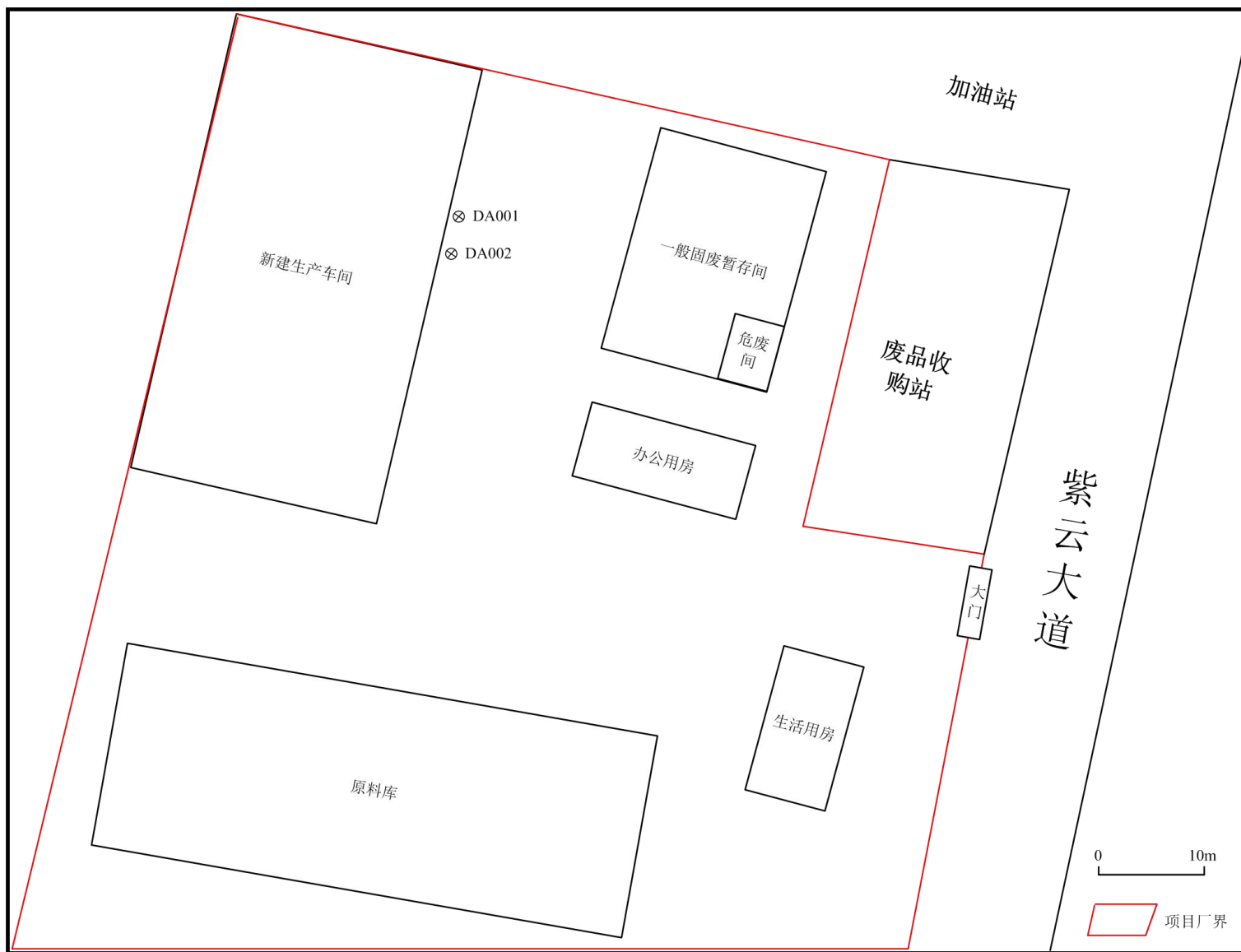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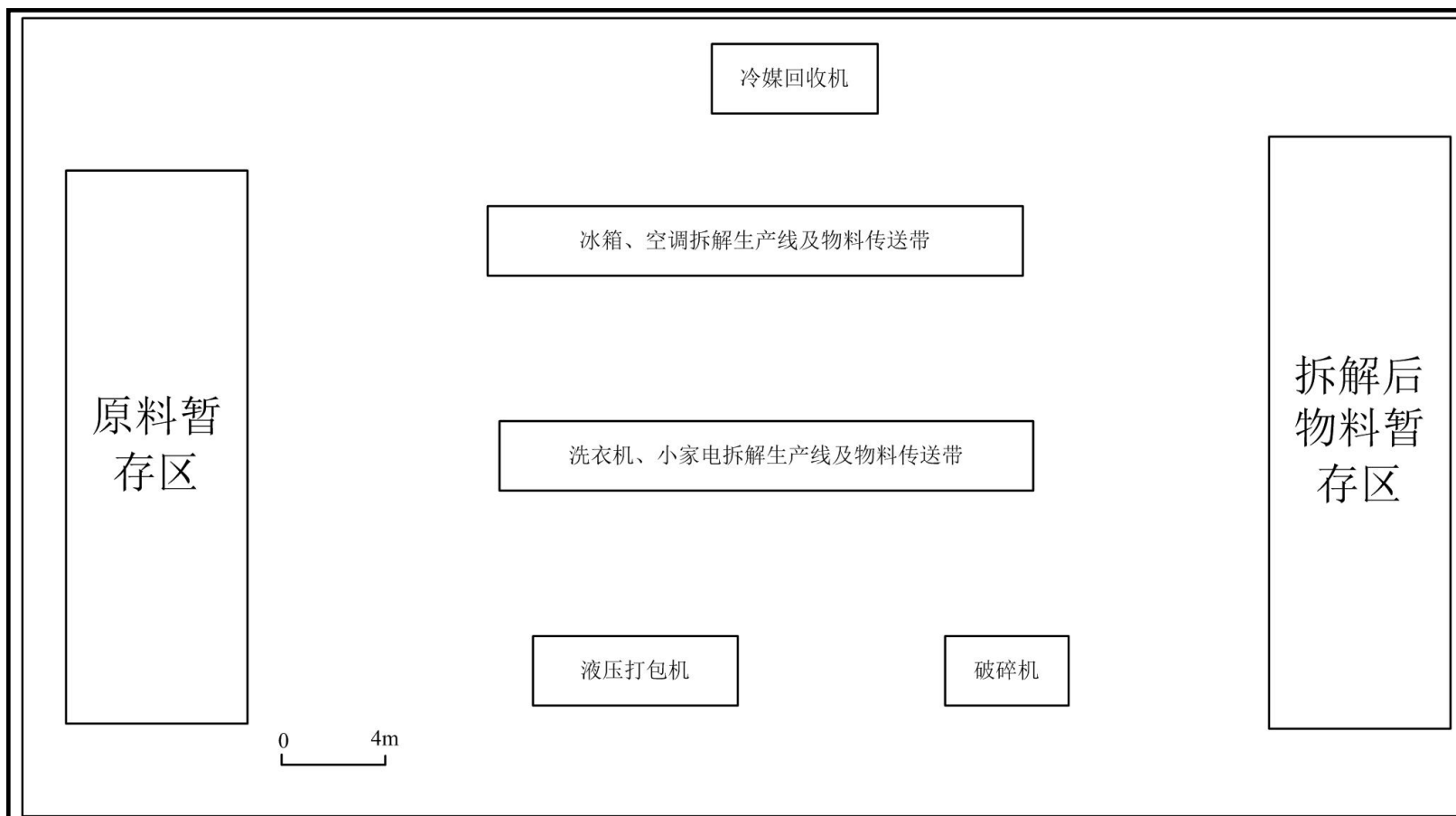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信息查询结果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拟建生产车间现状



拟建原料库现状



项目东侧道路



现有生活用房



现有成品仓库及办公用房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照片